

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50 分

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召集人明鉅

紀錄：湛苾怡

出席委員：詳如會議出席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前次(111 年第 2 次)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同意解除列管

肆、專題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

決定：

(一)請各級學校應教導未成年者「性」不能交易之觀念、對於性剝削犯罪之認識、遭受性剝削之處遇及網路安全等內容，並將上述議題放入工作報告中，俾利了解學校對於性剝削議題的落實情形。

(二)針對遭受性剝削兒少被害人就業服務之內容，請勞動局及家防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【發言摘要】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林委員佳芬：

- 一、有關教育局工作報告，目前大多以性別平等內容為主，但未符合本會主旨，請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業務內容為主，如各級學校是否有在進行有關性剝削教育及宣導，及對於兒少性剝削業務之人力規劃等。
- 二、建議各級學校應教導未成年者：「性」不能交易的觀念、對於性剝削犯罪的認識、遭受性剝削之處遇及網路安全等內容，亦希望能將上述議題放入工作報告中，以利了解學校對於性剝削議題的落實情形。

沈委員勝昂：

建議可以向遭受剝削之被害人，詢問是否有聽過或參加過相關性剝削之宣導經驗，以利檢視宣導是否有成效。

謝委員淑芬：

因民法已修正滿 18 歲即為成年人，惟於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中未修正被害人年齡，可能導致年滿 20 歲之人仍於安置機構的狀況，想請問家防中心在此部分有何因應？

沈委員瓊桃：

因家防中心所提供被害人為 200 人次，而勞動局所提供就業服務有 1,000 多人，該人次是否含括所有媒合就業之人？請勞動局就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數據，以利了解被害人就業輔導服務的情形。

各單位回應

教育局回應

- 一、有關在性別平等業務規劃中，已經將性剝削內容劃分出來，並請各級學校落實宣導及辦理相關研習，且教育局亦有規劃校園戲劇巡迴表演、研發教具等方式讓學生學習，後續會再將相關內容呈現出來。
- 二、有關人力規畫部分，本局目前有 1 名專責同仁負責兒少性剝削業務。

家防中心回應

民法認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，中央主管機關目前都有在進行修法規劃，而在完備前，本中心仍依照原有規範進行服務，惟在實務上，對新進案件會特別注意年齡，避免年滿 18 歲之被害人仍有安置的狀況，而對於已在案的案件，還是會依原有規定辦理，但會依被害人狀況評估返家之可行性。

勞動局回應

手冊第 47 頁，有關就業服務中，分為個案管理員針對「15 歲以上未就學、未就業之少年」提供就業服務，及「15 歲以上至 19 歲少年」就職人數，為實際到就業中心或服務台尋求協助的個案數。

會後勞動局補充

本案委員表示本局提供就業服務（15 歲至 19 歲）少年求職人數服務人數上千，與家暴中心轉介就業數據不合，經本局表示該數據係本處各就業服務據點實際服務兒少人數，而非轉介服務數，爾後資料呈現，可將該段資料刪除，以避免誤會。